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3〕16号

关于新建地方铁路 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宜昌三峡疏港铁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1日，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下发了《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的批复》（宜水许可〔2020〕40号）。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未设置弃渣场，其中：点军区段与夷陵区段永久弃方运至十字岭弃渣场，经营公司为宜昌葛建环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秭归县段弃方由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4月6日变更为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消纳；临时弃方调运至周边农田回填，用作耕地改良。

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新增弃渣场7处，弃渣量159.1万 m^3 ，占地面积20.562 hm^2 。其中点军区新增弃渣场4处，分别为张家场、青龙咀、彭家坡、老林沟弃渣场，弃渣量103.5万 m^3 ，新增占地11.992 hm^2 ；夷陵区新增弃渣场3处，分别为暮阳1#、暮阳2#、秋千坪弃渣场，弃渣量55.6万 m^3 ，新增占地8.57 hm^2 ；秭归县段弃方由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消纳，不另新增弃渣场。新增弃渣场选址均已得到地方相关部门同意。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及等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562 hm^2 。其中点军区11.992 hm^2 、夷陵区8.57 hm^2 。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新增投资4773.17万元。

（五）基本同意新增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30.843万元

(估算)。

三、有关要求

(一) 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弃”违法行为，请你单位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 应按照批复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渣场日常管护，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要高度关注暮阳 1#、暮阳 2#弃渣场安全，防治弃渣下泄影响下游民房和公路通行。

(三)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生产建设单位分别应向夷陵区税务部门、点军区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新增弃渣场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55 万元、17.988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文件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收取。因此，本项目实际向夷陵区税务部门 8.9985 万元、点军区税务部门 12.59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实际征收额度以征收部门核定的为准。

(四)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

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其他事宜，仍按《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新建地方铁路三峡枢纽茅坪港疏港铁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宜水许可〔2020〕40号）执行。



抄送: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点军区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